

臺北市立松山工農



綜高課程宣導





教務處課務組長 謝佳惠 w aca_cd@saihs.edu.tw









- (一)堅持延緩分流。
- (二)分流時重視學生的興趣、性向,而不以學業成績為依據。



(三)將受教權及教育選擇權還給學生, 建構適性教育;落實學生為中心、 學校本位的教育精神;帶好每一位 學生,發揮教育的最大可能。





部定必修科目表

類別。		运压, 约口	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。						
		領域/科目。		第一學年。		第二學年。		第三學年。		備註。	
		名稱。		學分.	~	=	~	=,	~	=,	
	- 3		國語文。	8.,	4.,	4	ā	-	-71	.1	л
		語文。	原住民族語 文(細項請 褒 貢那定必修 學分數表)。	2.,	G	a	1.	1.	G.	a	為使學生有充足時間選課並安排適當師資,故安排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於高二年段條翼。
			英語文。	8.,	4	4.,	ja.	.5	it.	- 21	a.
		數學。	數學。	8.,	4.	4.,	100	20	0990	(38)	48
		社會.	地理。	2.,	2.,	a	(8)	.4		.1	A
			公民與社會。	2.,	2.	ā			341	240	36
部↓ 定↓ 必↓ 修↓		自然科學	物理。	2.,	2.1	(2).1		.,	+4	.1	與生物上下學期對 閩。
			生物。	2.,	(2).,	2.,	a	.4	-4	.,	與物理上下學期對 閩 4
科4目		藝術。	音樂。	2.,	1.	1.	- 3	74		243	A
п.			美術。	2.,	(2).,	2.	a	.1	т	a,	與資訊科技上下學 期對關。
		综合活動	生涯規劃。	2.,	1.	1.,		- 04		- 4	.1
		科技。	資訊科技。	2.,	2.,	(2).1	.1	a	,,	, a	與美術上下學期對 閩。
		健康與體育。	健康與護理。	2.,	1.	1.,		.5	74	28	36
			體育。	4.,	2.1	2.,	100	999	0963		4
		全民國防教育。		2.,	1.,	1.,	,18	ā		.4	
	部定	E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小計 。		50.	26.	22.+	1.,	1	0	0 .1	A.
	部定必修學分合計。			50.	26.	22.	1.,	1	0	0.,	9)

新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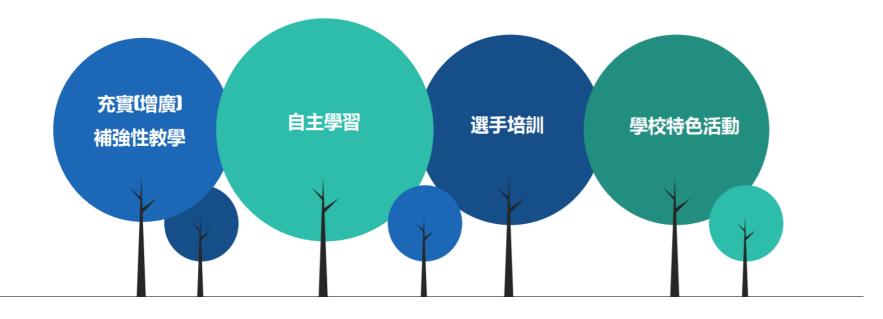
校訂必修科目表

	類別		領域/科目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r L	核			
	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心科	課程屬性	備 註	
Â	名稱	學分	名稱	學分	1	=	1	1	1	-	目			
	一般科目	6 學分 3.33%	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	0			(6)							
			國語文	2			2					原班級		
			英語文	2			2					原班級		
	分		數學	2			2					原班級		
	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6					0	6	0	0	0				



彈性學習

總綱規範-彈性學習時間內容:依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,可做為學生



團體活動時間

總綱規範:團體活動時間內容

團體活動時間

包括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

週會或講座等。

選讀學程

特色活動課程

▲課程時間:每週五第1、2節課

▲實施週期:高一上每六週為一期

▲內容方式:活動試探和體驗

化工科	陳祈良主任
電子科	林麗雲主任
園藝科	陳冠名主任



108課綱新學年學分制

	#			/11(1)1/7 . 9
科目 學生	高一上	高一下	學年	學分
'字'工 	國語文	國語文	平均	取得
甲生	70	60	65	4+4=8
乙生	50*	40*	45	0+0=0
★丙生	50*	70	60	4+4=8
丁生	60	50*	55	4+0=4



- ★丙生高一上國語文成績雖不及格,但學年平均及格,即符合 108課綱總綱所訂「必修科目及格」之條件,不需重修。
- ★類別(部必/校必/選修)、課程名稱、學分數都必須相同,才 能平均。
- ★成績登錄部分,請參見p.11。





二、領取畢業證書的必選修學分條件



- 1、部定必修50學分
- 2、校訂必修6學分



3、校訂選修104學分(以上)

共計160學分(以上)



※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40學分含該學程之核 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,得在畢業證書上加 註其主修學程。





學期總成績百分比

- □第1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15%。
- □第2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15%。
- □第3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30%。
- □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占40%。
 - ★成績評量以上述為基準,部分科目會依老師需求調整



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

-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,以該學年度各學期 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。
- □學生學年學業成績**達及格基準**之科目,其各學期 成績仍應以該學期**實得分數登錄**。
 - □一上國文58分,一下國文64 ,學年成績61分,該學年 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。
 - 一上國文58分,一下國文60 ,學年成績59分,僅取得 一下學分,一上國文須重修。





- □一般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,且成績達 40分者,得申請補考。
 - ■補考科目成績**達及格基準**者,**授予學分**, 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。
 - ■補考科目成績**未達及格基準**者,**不授予學**分,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



重修

- □教務處開課→線上選課→繳費→上課
- ■重修成績**達及格**基準者,依及格基準分數 登錄;**未達及格**基準者,就重修前後成績, 擇優登錄。
- ■缺課達1/3授課時數,該重修紀錄將以0分 計算。





- □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,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1/2者,得(カセ´) 重讀。
- □重讀時,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
 - ■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,得依規 定**申請免修**。
 - ■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,該科目成績,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 錄。



缺課1/3零分計算

□學生缺課,除經本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(不含事假),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1/3者,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O分計算。



缺課1/2或曠課42節

□學生除公假外,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1/2,或**曠課累積達42節**者,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,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,並進行**適性輔導**及**適性教育**處置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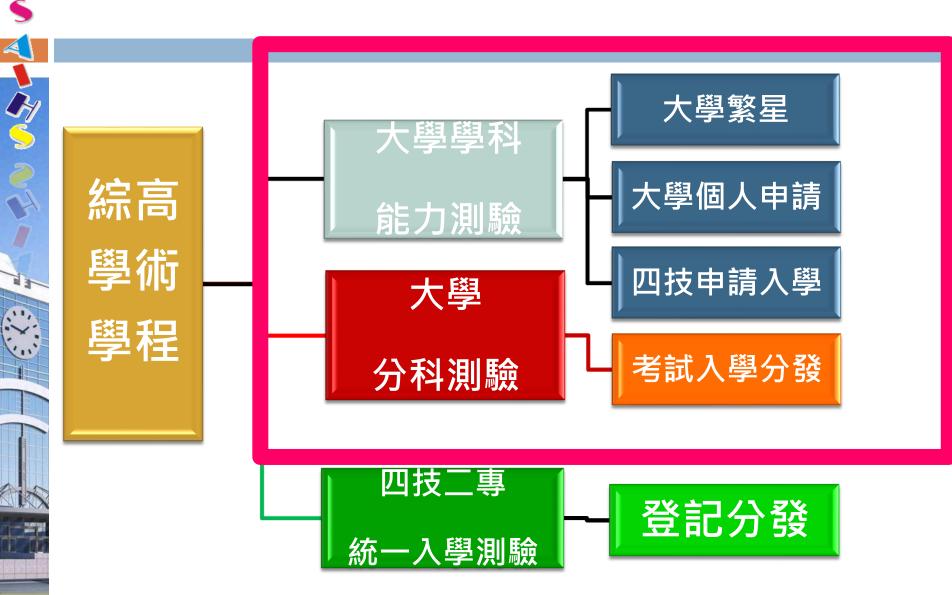
綜合高中的畢業要求

108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至高三[綜合高中]同學適用

項次	條件	要求內容
1	修業年限	日間部未逾5年
2	德行評量	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
3	必修科目	含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及格。
4	畢業總學分數	符合上述條件及不得少於 160 個學分者發給畢業證書;另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,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,發給修業證明書;未達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,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,發給成績證明書。
5	專門學程加註	修滿專門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,其 畢業證書加註專門學程名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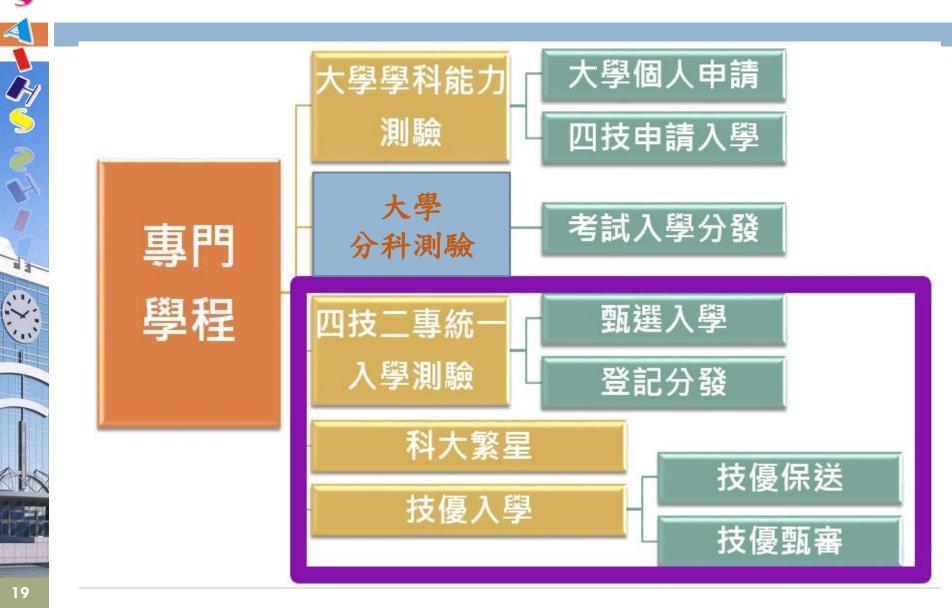


升學輔導以普通大學為主





升學輔導以四技二專為主







100 S

本校綜高業務諮詢單位

- 教務處(自強樓1樓)
 - □教務主任:鄭才新(分機201)
 - □課務組長:謝佳惠(分機232)
 - □綜高學程主任:朱尹安(分機233)
- □輔導室(大同樓3樓)
 - □輔導老師:沈珈卉(分機727)
- □課諮師
 - □課諮師:吳培安(分機274 勤業樓1F專任辦公室)
 - □課諮師:吳瓊雯(分機382 自強樓1F大導師室)